（接B021版）

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供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授权。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反馈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部分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授权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授权专区的访问方式为：（1）移动端：https://m.citicsam.com/holdmeet/；（2）PC端：https://m.citicsam.com/holdmeetweb/。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6、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8、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期间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9、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A类和C类计划份额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9月25日前及2025年10月24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投资者不能修改表决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文字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前提），否则均视为“弃权”。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95548-5

联系人：统一客户联络中心

网址：www.citicsam.com

2、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北京市方园公证523

联系电话：13671278926

联系人：叶欢江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八、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48转5咨询。

3、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即使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4、投资者知悉认可，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见证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履行职责的需要向其提供必要的投资者个人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附件一：《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一只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公募化改造，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人
全文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依法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将即中信证券管理的1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批准，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将即中信证券管理的1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释义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16日证监许可［2020］63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比较基准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8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1、集合计划份额分类 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方式或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金额的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C类计划份额两类计划份额，两类计划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16日证监许可［2020］63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比较基准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26、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9、存续期：指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8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2、当前一个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条款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安排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因申购申请日的不同导致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且赎回申请日为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如通过券商、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办法权利。因投资者自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2、当前一个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机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九、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16日证监许可［2020］63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比较基准等。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计划报告；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计划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计划资产净值、基金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计划管理人； 三、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5）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表决 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提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人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5）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